

岸內排水集水區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一、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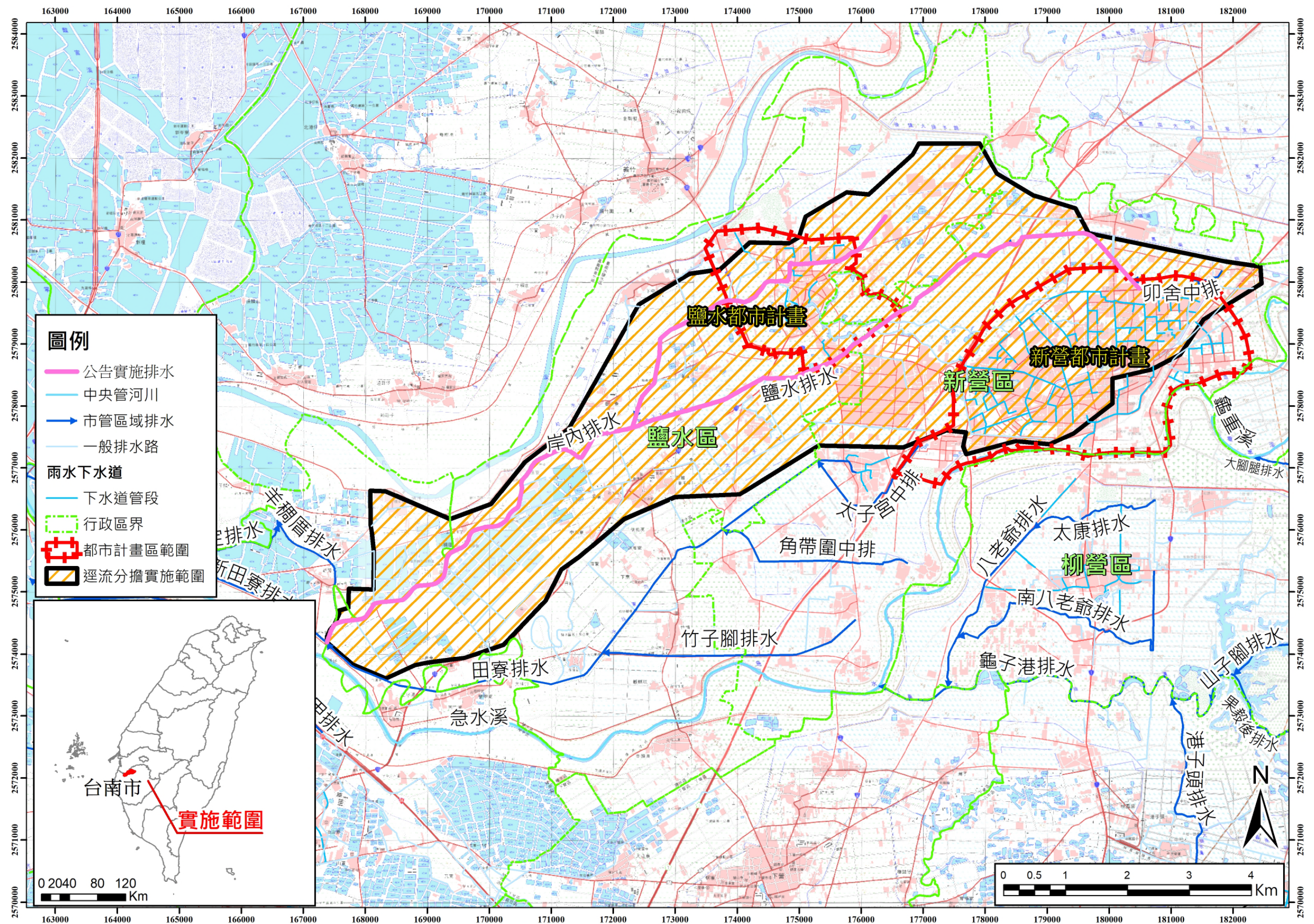
依據水利法第83-2條第1項「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二、劃設依據

依據民國114年9月5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範圍說明

岸內排水以匯入新田寮排水處為控制點以上之集水區做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岸內排水集水區域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並以岸內排水與田寮排水之匯流口為起點，採順時針方向描述，北側以八掌溪為界，東側鄰後鎮排水集水區，南側與大致與台19為界，西接北門區，整個區域呈東北向西南傾斜，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45.26km²。



岸內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專業 創新 永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地址：嘉義市親水路123 號
網址：<https://www.wra05.gov.tw>
總機：(05)230-4406
傳真：(05)230-4421